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继弘投资”）、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Wing Sing”）发来的通知，继弘投资及 Wing Sing 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流通股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继弘投资将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9,712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15.23%）质押给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，用于办理股票场外质押业务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质押登记手续。

Wing Sing 将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8,188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12.84%）质押给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，用于办理股票场外质押业务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 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继弘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,21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.94%。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 28,487.07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.6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6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.03%。本次质押后 Wing Sing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8,188 万股，占 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84%。

继弘投资、Wing Sing 为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、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继弘投资、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45,9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.98%，累计质押股份为 36,675.07 万股，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5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继弘投资、Wing Sing 因资金需求质押公司股份。继弘投资、Wing Sing 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还款能力，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继弘投资、Wing Sing 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